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3年1月31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齐奇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认为,五年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化"八项司法",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在坚持严格司法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依法履行职责中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在强化司法为民中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在深化司法改革中完善工作机制,在加强队伍建设中提升司法公信,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司法保障。